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沁阳市覃怀西路

乙方（中标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本次项目主要针对已整治的排污口（非企业事权）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11个排污口标牌，9套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1套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设备、13套排污口视频监控设备，以及1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定制开发），其中，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包括入河排污口数据管理支撑系统、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及监管监控系统、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一张图、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移动端。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实现流域有排污行为的排污口标牌齐全，水质、流量、视频在线监管设施完善，提供3年硬件和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13600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产品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乙方应甲方要求及时、免费提供硬件和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2. 项目地点：沁阳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超过10个工作日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项目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硬件的保管风险将转移至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交付设备因质量问题维修超过三次的,需进行更换,更换后重新计算更换后设备的质保期。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前1个季度内,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系统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5.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现有监测站点数据接入移交给甲方的智能监管平台。

6. 提供故障应急响应服务,保证2小时内响应(不可抗力破坏设备乙方免责)。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使用。乙方保证交付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免费升级仅限于当前产品线内的连续性版本迭代,涉及功能性扩充、环境适应性改造或技术架构迁移的升级,均视为新增服务,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软件需要升级时,乙方需及时通知并协助甲方进行升级。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

本项目所产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项目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项目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当期应付未付款的0.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0%。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若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若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5%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若乙方还未开始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赔偿金。

6.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服务内容清单(附表1);
6. 硬件明细表(附表2)。



甲方：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公章)：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1日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7.21

